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謹此提述 (i) 二零一八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五礦財務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ii) 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提供無抵押貸款）。

鑑於二零一八年協議（經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屆滿，經檢討有關情況，本公司滿意五礦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後繼續聘用五礦財務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訂立二零二一年協議，而該協議將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為3,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五礦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惟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因此，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結算服務

由於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 (i) 二零一八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五礦財務同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及 (ii) 二零一九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修訂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提供無抵押貸款）。

鑑於二零一八年協議（經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屆滿，經檢討有關情況，本公司滿意五礦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並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後繼續聘用五礦財務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訂立二零二一年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五礦財務

主要條款：金融服務

五礦財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該等條款，以及比較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之其他附屬公司提供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而言最佳之條款（包括利息）），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活期及定期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五礦財務存放存款之利率，將不少於：(a)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及(b)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存款提供之最高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ii) 貸款服務：

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而五礦財務所提供之任何該等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五礦財務須應本公司要求按相若市場條款向本公司授出最多 3,000,000,000 元人民幣（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無抵押貸款。

五礦財務就提供貸款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收取之利率，將不高於：(a)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其他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及(b)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就可資比較種類貸款收取之最低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iii) 結算服務：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之所有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

非獨家

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權按照營運需要選用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釐定存款和貸款金額及提取存款之時間表（具有指定存款期限之定期存款除外）。

二零二一年協議年期

二零二一年協議將自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

建議年度上限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經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補充）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存款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期間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止 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本公告日期 之期間
歷史 年度 上限	2,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376,400,000 港元)	2,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2,376,4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每日最 高存款 結餘 (包括 應計利 息)	約 1,259,37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1,496,380,000 港元)	約 1,500,94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1,783,420,000 港元)	約 2,988,2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50,580,000 港元)	約 2,993,89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57,340,000 港元)	約 2,993,89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57,340,000 港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五礦財務存放之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將與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之年度上限一致：

	由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二 零二四年四月 十九日
每日最高存款 結餘（包括應 計利息）	3,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3,000,000,000 元人民幣 (相當於約 3,564,6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幾項因素而釐定：

- (1) 上述提及之過往交易金額數字；
- (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要求及融資需要之本公司庫務管理策略；
- (3) 預期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合約銷售之增長；
- (4) 經考慮五礦財務提供之有利利率後，盈餘資金的資本效益；及
- (5) 經考慮資金之集中程度及監管狀況後，盈餘資金的安全性。

擬進行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五礦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之非銀行財務機構，獲授權向中國五礦的集團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本公司對五礦財務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提供的金融服務感到滿意。考慮到本公司的庫務管理（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以及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的整體裨益，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協議。鑑於上述各項，以及對短期內加息及信貸市場收緊的預測，本集團需要確保取得五礦財務穩定提供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的該等金融服務，故此本公司欲於二零一八年協議（經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補充）於本年度稍後時間屆滿前重續該協議。

訂立二零二一年協議之因由及裨益如下：

- (1) 二零二一年協議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按不遜於中國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利息）取得金融服務之選擇，以及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較五礦財務向中國五礦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最佳之條款。
- (2) 按二零二一年協議，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由五礦財務獲取無抵押貸款，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渠道。
- (3) 二零二一年協議有助更有效益地運用閒置資金，以較佳之存款及貸款利率減低財務開支，同時亦可使用免除手續費之結算服務。
- (4) 由於五礦財務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營運有更佳的了解，故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提供較方便及有效率之服務，本公司預期將因而受惠。

- (5) 五礦財務受中國銀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照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五礦財務（作為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風險概況，並不比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高。
- (6) 根據人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相關條例，五礦財務之客戶只限於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因此，相比包含外部實體客戶而言，五礦財務承擔之潛在風險水平相應較低。

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及/或將繼續促使五礦財務維持以下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五礦財務將與本公司之內控審計部及/或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核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將按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該等交易為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五礦財務將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3) 五礦財務將確保其結算管理網絡之安全運作及保護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資金；
- (4) 五礦財務將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之適用風險管理規定，以及經不時修訂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5) 五礦財務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中將採取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控制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6) 本公司財務部特定指派之人員將負責該等交易之定期監控，並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 (7) 本公司財務部將就該等交易每月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8) 在向五礦財務作出存款或自五礦財務尋求貸款之前，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將以五礦財務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建立業務關係之兩、三家主要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進行比較；
及

- (9)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訂立之安排並非獨家，而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擁有酌情權選用金融服務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五礦財務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惟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收購事項，因此，五礦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但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提供的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所提供之財務援助。由於該等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有關條款(包括利息)不遜於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且五礦財務所提供之貸款概無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授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五礦財務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將免除手續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協議項下由五礦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五礦財務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經人民銀行批准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受中國銀監會之監督規管。

中國五礦為本公司及五礦財務各自之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和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礦冶科技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給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
| 「二零一八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
| 「二零一九年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 「二零一九年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一八年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之年度上限及提供無抵押貸款； |

「二零二一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五礦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協

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61.88% 已發行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五礦財務」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2.5% 權益（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約 88.4%、約 9.5% 及約 2.1% 權益），以及由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7.5% 權益（五礦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五礦擁有大部分權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協議擬進行之存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88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